

## 承诺函

致：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贵司追偿权纠纷案[案号：(2017)沪0118民初12432号]中，原告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贵公司曾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也需要对诉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但本公司认为，贵司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

- 1、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本公司的财产与贵司的财产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财产混同的情况；
- 3、贵司亦没有任何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因此，贵公司无需对诉争款项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股东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如贵公司因上述案件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需就诉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贵司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股东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函达。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本公司现任股东：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本公司：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